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mad Abdullah Al Otaibi 的第 68/2018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mad Abdullah Al Otaib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对来文进行了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来文资料涉及 Mohammad Abdullah Al Otaibi, 1968 年 8 月 28 日出生, 已婚, 现拘留在沙特阿拉伯的 Dammam 监狱。

a. 背景

5. 来文方称, 2013 年 4 月 3 日, Al Otaibi 先生与一组沙特活动人士参与创建了一个人权协会, 名为人权联盟。来文方称, 协会旨在传播和捍卫人权文化, 执行人权原则和价值观, 并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与宪章。

6. 来文方通报称, 人权联盟成立后, 公诉机关对联盟成员展开了刑事调查, 依《慈善协会和基金会条例》(部长理事会 1990 年第 107 号决定)第 24 条, 以“共同创建非法协会”为名, 传唤了 Al Otaibi 先生和另三名活动人士。几人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期间分别受审, 并被剥夺了有律师在场的权利。2013 年 5 月 4 日, 人权联盟正式被令停止活动。

7. 来文方还解释道, 负责准予在该国建立协会和慈善机构的伊斯兰事务部于 2013 年 5 月和 2015 年 11 月两次拒绝了人权联盟的登记请求。来文方还通报称, 2014 年 3 月, Al Otaibi 先生再次受到公诉机关传唤, 并被要求签署文书, 承诺停止发表声明和报告或参加电视访谈。公诉机关在未通知他的情况下对他进行监视, 以监控他是否, 包括在自己的社交媒体账户上, “遵守承诺”。

b.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称, 2016 年 10 月 30 日, Al Otaibi 先生被特别刑事法院传唤, 依《慈善协会和基金会条例》第 24 条被指控“非法成立协会”; 依《基本法》第 12 条和第 39 条被指控“散布混乱, 煽动有害国家的公众舆论”以及“在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面前损害王国声誉”, 因为他“拟定、签署并在互联网上发表有损王国及其司法和安全机构声誉的声明, 意图分裂国家统一, 损害国家声誉及其安全和稳定”, 违反了《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Al Otaibi 先生还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被指控 (在推特账户上) “发表敌对和侮辱性帖子, 侮辱王国和宗教权威并旨在扰乱社会秩序”。

9. 来文方指出, 2017 年 3 月 30 日, Al Otaibi 先生逃往卡塔尔, 试图避免因自己在沙特阿拉伯的和平人权运动遭受不公正起诉。据称, Al Otaibi 先生在卡塔尔时申请并获得了难民身份。来文方解释道, Al Otaibi 先生随后应按照联合国保护方案安置在挪威, 但他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前往奥斯陆途中在多哈哈马德国际机场被捕, 被卡塔尔安全部队羁押, 然后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强行驱逐至沙特阿拉伯。

10. 来文方称, Al Otaibi 先生抵达利雅得后即被调查总局(Al Mabathith)官员逮捕并转往 Dammam 监狱, 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他随后被单独监禁两周多, 尽管亲属一再请求沙特当局, 直到 2017 年 6 月 12 日他才首次获准给家人打电话。此期间他也得不到医疗保健。此外, 他被单独监禁三个月。

11. 来文方还称, Al Otaibi 先生直到 2017 年 7 月 12 日, 即被捕近 50 天, 特别刑事法院继续对他的诉讼之时, 才被带见司法当局。此前他不得接触律师。

12. 来文方称，2018 年 1 月 25 日，法院在闭门听证会上审议了该案，并以上文所述罪名判处 Al Otaibi 先生 14 年监禁。Al Otaibi 先生 2018 年 2 月 22 日对其判决提出上诉，但首次听证日期尚未确定。

c. 法律分析

13.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 Otaibi 先生的自由构成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况。

一. 第二类

14. 来文方称，对 Al Otaibi 先生的逮捕和起诉直接源于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所载之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15. 事实上，来文方通报称，Al Otaibi 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宣布成立人权联盟数周后被传唤接受调查，并被明确指控“共同创建非法组织”。

16. 来文方指出，尽管多次尝试，所有合法注册人权联盟的请求均被拒绝，联盟成员被禁止继续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此，来文方指出，2015 年之前，沙特阿拉伯缺乏建立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框架，因为伊斯兰事务部任意随机批准，实际上准许当局禁止批评政府的团体开展和平活动。来文方称，2015 年 11 月通过《公民协会和机构法》后，情况并未改变。该法极大地限制了人权或政治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例如排除开展“有悖公共道德”或“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的团体。

17. 据称，Al Otaibi 先生因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批评政府的报道和推文而受到进一步谴责，罪名与和平表达自己的意见相关。具体而言，他根据《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被判刑，该条规定，“生产、准备、传播或储存有损公共秩序、宗教价值观、公共道德和隐私之材料者，可判处 5 年以内监禁”。

18.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Al Otaibi 先生被控“在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面前损害王国声誉”，因为他报道了安全部队对一些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行为。Al Otaibi 先生的人权行动显然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并保护的表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基本权利。

二. 第三类

19. 来文方还称，Al Otaibi 先生所受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其公平审判权受到了侵犯。

20. 首先，来文方称，Al Otaibi 先生被调查总局的官员逮捕，官员并未出示逮捕证，这有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来文方称，Al Otaibi 先生还被单独监禁两周多，不得与律师和家人有任何联系。来文方忆及，隔离拘留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是任意拘留的一种表面形式。这构成侵犯被拘留者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被承认的权利，有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16、17、18、19、37 和 38。

21. 来文方还称，Al Otaibi 先生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来文方解释道，Al Otaibi 先生在审判开始后，也就是被捕近三个月后才被带见法官。因此，他被剥夺了向主管司法当局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这有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

22. 此外，来文方称，如上所述，Al Otaibi 先生被隔离监禁 20 多天，根据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这可能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本身也可能构成一种形式的酷刑。来文方还称，他在拘留的最初三个月被长期单独监禁。对此来文方回顾道，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呼吁各国禁止将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或逼供手段，认为长期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酷刑。此外，Al Otaibi 先生在拘留的最初几天中反复要求却得不到医疗。

23. 关于在无法律顾问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讯，来文方称，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3 月的审讯期间，当局拒绝了 Al Otaibi 先生关于律师在场的请求，此期间他被迫签署文书承诺停止活动。此外，Al Otaibi 先生直到开始受审才获准接触法律顾问，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和 18。

24. 此外，来文方称，起诉 Al Otaibi 先生的是特别刑事法院，该法院是管辖恐怖主义案件的特殊法院，曾一再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借口针对人权活动人士和政府批评人士。该法院并非由独立法官组成，而是由内政部任命的一个小组组成，因此不能被视为独立，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 2016 年对沙特阿拉伯的审查中也确认了这一点。¹

25. 此外，来文方认为，法庭在秘密听证会上审议了 Al Otaibi 先生的案件。因此，对他的审判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该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政府的答复

26. 2018 年 5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要求政府在 2018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供关于 Al Otaibi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Al Otaibi 先生身心完整。

27. 政府 2018 年 5 月 24 日答复称，Al Otaibi 先生一案中，回历 1439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司法决定(可上诉)判处 Al Otaibi 先生 14 年监禁，并且出狱后 14 年禁止境外出行，罪名是参与未经许可成立社团，违背承诺，试图煽动叛乱和散布破坏公共安全的混乱，并犯下按《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应受惩罚的罪行。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8. 政府的答复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转交来文方，请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答复中称，政府的答复详述了 Al Otaibi 先生之审判的事实，而未回应或反驳来文方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来文中所称任何侵犯。

¹ CAT/C/SAU/CO/2, 第 17 段及以后。

29. 关于第二类情况，来文方忆及，人权联盟旨在促进人权。Al Otaibi 先生和同事两次试图注册人权联盟未果。2015 年之前，没有关于建立民间社会的法律框架，而是由伊斯兰事务部任意随机批准。这实际上准许了当局禁止批评政府的团体开展和平活动。2015 年 11 月的《公民协会和机构法》同样限制注册人权组织，例如，将开展“违背公共道德”或“破坏国家统一”的活动之团体排除在外。

30. 来文方重申，鉴于 Al Otaibi 先生事实上不可能注册人权联盟，政府的行为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享有的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31. 来文方补充道，对 Al Otaibi 先生的指控事关在社交媒体网络上发表批评政府的报道和推文，因此显然是由于他和平行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32. 关于第三类情况，来文方称，对来文方关于严重侵犯公正审判保障的指控，政府未予回应或反驳。

33. 如来文方之前所言，Al Otaibi 先生的审判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因为他被任意逮捕和隔离监禁，被剥夺了向主管当局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受到长期单独监禁的虐待，在没有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受审，审判在特别法院进行且不公开。

34. 最后，来文方称，Al Otaibi 先生所受监禁属于沙特阿拉伯的任意拘留模式之一，特点是审判存在严重缺陷，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严重限制。²

讨论情况

35.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就 Al Otaibi 先生一案提交资料。

36. 在确定剥夺 Al Otaibi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37. 工作组希望重申，该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标准或区域文书制订和实施。³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标准。⁴

² 来文方提及，2012 年以来，工作组通过了 18 项单独的意见，以不合公正审判之国际规范和/或当事人因行使表达、意见或结社自由而被拘留为由，认定政府任意拘留当事人。见以下意见：第 93/2017 号、第 63/2017 号、第 47/2017 号、第 10/2017 号、第 61/2016 号、第 52/2016 号、第 38/2015 号、第 13/2015 号、第 32/2014 号、第 14/2014 号、第 46/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32/2013 号、第 53/2012 号、第 52/2012 号和第 8/2012 号。

³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b)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第 7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⁴ 见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至第 48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第一类

38.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涉及剥夺自由而不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39. 来文方称，Al Otaibi 先生离开卡塔尔抵达利雅得后即被调查总局(Al Mabahith)逮捕并转往 Dammam 监狱，逮捕时未出示逮捕证，对此政府未予反驳。有关拘留问题的国际规范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 和 10 所载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和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之规定在程序上的内在组成部分。⁵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依法设立的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

40. 工作组还指出，Al Otaibi 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或获得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法庭无法不加拖延地决定拘留他是否合法。事实上，直到 2017 年 7 月 12 日，也就是被捕近 50 天后，他才被带见司法当局。这也剥夺了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和第十条。如果没有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对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风险进行个案评估，并考虑侵扰性较小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方式，则实施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⁶

41. 工作组因此认定，对 Al Otaibi 先生的逮捕和最初 50 天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和第十条并缺乏法律依据，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⁷

第二类

42. 工作组忆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已重申，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观点和意见的表达。⁸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i)段中指出，对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施加限制不符合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

43. 来文方称，因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批评报道和推文，依《反网络犯罪法》第 6 条被定罪和判刑。该条规定，“制作、准备、传播或储存侵犯公共秩序、宗教价值观、公共道德和隐私的材料”者，可判处五年以内监禁。对此政府未作回应也未反驳。他还因报道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行为而被指控“在国际社会和人权机构面前损害王国声誉”。对此，工作组确信，Al Otaibi 先生因其在线上和线下

⁵ 见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1 款。

⁶ 见第 61/2018 号意见，第 50 段。

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4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和第 23 条。

⁸ 见 A/HRC/17/27，第 37 段。

发表的评论而被拘留和监禁，显然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思想和良心自由权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44.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Al Otaibi 先生及其同事因试图注册人权联盟而遭政府迫害。Al Otaibi 先生的罪名正是“共同创建非法组织”。政府未提供注册人权联盟的正当理由。这也令工作组认定，Al Otaibi 先生试图共同创建人权联盟而遭迫害并获罪，这侵犯了他享有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思想和良心自由及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

45. 工作组因此认为，剥夺 Al Otaib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因为剥夺自由系因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所致。⁹

第三类

46.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Al Otaibi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强调，本不应对其先生进行任何审判。然而，鉴于审判已经进行，工作组现在将考虑，被指称的违反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

47. 工作组认为，Al Otaibi 先生在 2013 年 4 月和 2014 年 3 月的审讯期间没有法律顾问，此期间 Al Otaibi 先生被迫签署文书承诺停止活动，并且在审判开始前一直不得接触律师，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和 18 享有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¹⁰

48. 工作组指出，Al Otaibi 先生被隔离监禁两周以上，且不得与律师和家人联系。¹¹ 工作组忆及，隔离监禁侵犯了被拘留者在法律面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16、17、18、19、37 和 38，拒不透露他的命运或下落侵犯了他不被强迫失踪的权利。¹²

49. 这种做法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其效果是给 Al Otaibi 先生行使其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造成严重困难。工作组还关切的是，这可能助长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根据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这本身可能构成一种酷刑形式，从而使 Al Otaibi 先生不可能或难以行使公平审判权。

50. 此外，工作组忆及，Al Otaibi 先生在拘留的最初三个月中长时间单独监禁。工作组指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呼吁各国禁止将单独监禁作为惩罚或敲诈手段，认为长期单独监禁(超过 15 天)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

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第 30 和第 32 条。

¹⁰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第 2、第 3、第 5 和第 6 款。

¹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 3 款。

¹²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2 条，以及《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提及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的权利和在法律前人格受到承认的权利的内容。

酷刑。对此工作组还强调，某些情况下，长期单独监禁可能构成酷刑，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¹³

51.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定罪和判刑 Al Otaibi 先生的是管辖恐怖主义案件的特别刑事法院。工作组了解到，特别刑事法院是为审判恐怖主义案件而设立的特别法院，该法院一再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借口，针对人权活动人士和批评政府的人士。该法院并非由独立法官组成，而是内政部任命的小组组成，因此不能被视为独立，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对沙特阿拉伯的审查中也确认了这一点。¹⁴

52. 此外，工作组认为，Al Otaibi 先生的非公开审讯在特别刑事法院进行，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此政府未作回应也未反驳。

5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Al Otaib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4.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 段，工作组将该案转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遵守不推回原则的国际义务

55. 来文方没有就 Al Otaibi 先生被捕及随后被驱逐至沙特阿拉伯一事对卡塔尔提出正式申诉，但工作组指出，卡塔尔在将 Al Otaibi 先生作为政治难民接待并保证他安全前往挪威之后，将他交给了沙特阿拉伯当局。¹⁵

56. 工作组对卡塔尔的国际责任不作具体讨论，但希望回顾有关不推回原则的国际义务。

57. 对此，工作组忆及，当难民的“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时”，不得将之驱逐。¹⁶ 此外，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均为缔约方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

¹³ 另见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8 条。

¹⁴ 见 CAT/C/SAU/CO/2, 第 17 段及其后。

¹⁵ 工作组欢迎卡塔尔随后加入这两项公约，并建议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¹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四十二条明文禁止对《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保留。另见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33 年《关于难民国际地位的公约》第三条，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 2018 年 1 月至七月举行的《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政府间谈判编写的关于国际人权法之下的不驱回原则的技术说明，参阅 www.ohchr.org/EN/Issues/Migration/Pages/GlobalcompactforMigration.aspx。

58. 工作组曾指出，关于引渡的国际法规定了相关程序，各国在逮捕、拘留和驱逐至个人到另一国接受刑事程序时必须遵守，以确保他们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保护。¹⁷

59. 此外，政府和当局有责任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为此应履行应尽义务，以防止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将有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危险时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国家；为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¹⁸

60. 关于沙特阿拉伯，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认定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若干意见之一。¹⁹ 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沙特阿拉伯一贯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这种问题如果继续存在，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工作组忆及，某些情况下，广泛或一贯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ad Abdullah Al Otaib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2.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Al Otaib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关于拘留问题的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 Otaib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 Otaibi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

¹⁷ 例如，见第 11/2018 号、第 2/2015 号和第 57/2013 号意见。

¹⁸ 见第 56/2016 号意见，第 55-60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59 至 63 段。另见 A/HRC/4/40，第 44 至 45 段。

¹⁹ 工作组在以下决定中认定剥夺当事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40/1992 号、第 60/1993 号、第 19/1995 号和第 48/1995 号。在以下意见中认定剥夺当事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8/2002 号、第 25/2004 号、第 34/2005 号、第 35/2005 号、第 9/2006 号、第 12/2006 号、第 36/2006 号、第 37/2006 号、第 4/2007 号、第 9/2007 号、第 19/2007 号、第 27/2007 号、第 6/2008 号、第 11/2008 号、第 13/2008 号、第 22/2008 号、第 31/2008 号、第 36/2008 号、第 37/2008 号、第 21/2009 号、第 2/2011 号、第 10/2011 号、第 11/2011 号、第 17/2011 号、第 18/2011 号、第 19/2011 号、第 30/2011 号、第 31/2011 号、第 33/2011 号、第 41/2011 号、第 42/2011 号、第 43/2011 号、第 44/2011 号、第 45/2011 号、第 8/2012 号、第 22/2012 号、第 52/2012 号、第 53/2012 号、第 32/2013 号、第 44/2013 号、第 45/2013 号、第 46/2013 号、第 14/2014 号、第 32/2014 号、第 13/2015 号、第 38/2015 号、第 52/2016 号、第 61/2016 号、第 10/2017 号、第 63/2017 号、第 93/2017 号和第 10/2018 号。

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6. 工作组建议政府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6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68. 工作组将本意见转交卡塔尔政府审议。

后续程序

69.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l Otaib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l Otaib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l Otaib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70.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2.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⁰

[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²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